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睿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904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對於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睿文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睿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下稱飛機)通訊軟體暱稱「77」、「雙贏國際-趙紅兵」、標註3個火焰圖示等成年人(下稱「77」、「雙贏國際-趙紅兵」、「3個火焰」)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詐欺成員於不詳時、地，以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利用不詳電子設備(未扣案)連結網際網路登入FACEBOOK(下稱臉書)社群網站，對公眾虛偽刊登投資之不實訊息，適有陳源森於民國113年4月間某日，網路瀏覽該臉書工作訊息，遂依指示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惜夢」之人成為好友，「林惜夢」佯稱：須依指示下載「裕東國際」APP應用程式，加值投資金額可供獲利云云，以前開方式對陳源森施以詐術，致陳源森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承諾以現金加值投資，張睿文依「77」指示，於113年5月22日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不詳居所附近某處，拿取供作

01 詐欺使用之工作手機1支及偽造之「陳佑仟」印章1顆，而於
02 其後某時，在新北市板橋區不詳統一超商，透過列印方式偽
03 造表彰為裕東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東國際公司)外
04 務部外派專員陳佑仟等不實內容之偽造工作證1張及表彰為
05 裕東國際公司收款證明使用之「收款收據」1紙，且以列印
06 方式分別在收款收據之收款單位蓋章欄及經辦人欄上，偽造
07 「裕東資本」之印文1枚及偽造「陳佑仟」之署名1枚，張睿
08 文並持偽造之「陳佑仟」印章，在收款收據之經辦人欄上偽
09 造「陳佑仟」之印文1枚，復依「雙贏國際-趙紅兵」指示，
10 於113年5月23日9時5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統
11 一超商豐洲路門市前戶外座位區，佯為裕東國際公司外派專
12 員陳佑仟，向陳源森出示前開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而持以行
13 使，復在前開空白收款收據註記陳源森辦理當次現金儲值新
14 臺幣(下同)300萬元，偽造完成表彰裕東國際公司已收受陳
15 源森辦理現金儲值300萬元證明事宜之私文書收款收據，再
16 持以交付陳源森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裕東國際公司、陳佑
17 仟及陳源森本人，復於其後不詳時間，在不詳公共廁所內，
18 轉交上開款項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
19 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陳源森發覺遭詐欺後報警處
20 理，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源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方面：

25 按本案被告張睿文所犯均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26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
27 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
28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
29 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0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據同法
31 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之證據調查亦無同法第159條

01 第1項規定之適用。

02 貳、有罪部分：

03 一、認定犯罪事實根據之證據及理由：

04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05 坦承不諱【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904號偵
06 查卷宗(下稱偵卷)第99-101頁、本院卷第29、38頁】，核與
07 證人即告訴人陳源森於警詢時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1-35
08 頁)，且有職務報告1份、收款收據暨工作證翻拍照片1張、L
09 INE對話紀錄截圖、收款收據暨工作證翻拍照片、現場監視
10 器錄影畫面截圖、被告比對照片、工作證照片各1份在卷可
11 稽(見偵卷第19-21、41、43、45、47-55、55、57頁)，足認
12 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13 論科。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
16 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
17 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18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19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0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21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22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3 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24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25 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者，比較裁判前之
26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27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8 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度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9 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30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已於11
31 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另訂施行日期外，其餘條

01 文均自同年0月0日生效，茲就比較情形分述如下：

02 1.關於洗錢防制法規範部分：

03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4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5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06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0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
11 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2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3 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14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
15 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1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19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
23 即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外，更增加如有犯罪所
24 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使自白減刑之要
25 件更為嚴格，則就上開減刑事由而言，應認被告行為時即修
2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按刑法
27 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8 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29 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
30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
31 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

01 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若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
02 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
03 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04 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被告縱依修正前
0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
06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
07 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08 利於被告。

09 (3)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10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依刑法第2條第1
12 項但書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
13 應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14 2.關於加重詐欺取財規範部分：

1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已施行，刑法第339條之4關於加重
16 詐欺犯罪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
17 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18 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
19 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
20 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
21 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
22 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23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24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5 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
26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詐
27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8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9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而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30 款及第2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31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01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02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可知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新增犯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倘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以外其餘各款者，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係
05 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上開規定係屬刑法分則加重之
06 性質，然本案被告行為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07 條尚未公布施行，核屬另行新增之獨立罪名，依上開判決意
08 旨，依刑法第1條揭示罪刑法定原則，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
09 問題，自應逕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
10 定論處。

11 (二)核被告張睿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
1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修
13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216
14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2條
15 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在「收款收據」空白文書偽造
16 表彰裕東國際公司外派專員陳佑阡已收受告訴人陳源森辦理
17 現金儲值300萬元證明事宜之收據私文書，再持以行使，其
18 偽造署押、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被告
19 前開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行使
20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
22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行為
23 間，因主觀上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的，具有行
24 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
25 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應就本案論以法律上一行為同
26 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一
27 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與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為想像
28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29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四)被告、「77」、「雙贏國際-趙紅兵」與「3個火焰」間，就
31 本案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1 犯。

02 (五)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05 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固已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06 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
07 財及一般洗錢罪，惟其並未於本院審理期間，自動繳交犯罪
08 所得，自無依同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09 用；又被告亦與前揭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
10 刑之要件未合，附此敘明。

11 (六)量刑審酌：

- 12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常途徑獲取財
13 物，竟與「77」、「雙贏國際-趙紅兵」與「3個火焰」共同
14 對本案告訴人詐欺取財以牟取報酬，價值觀念偏差，恣意詐
15 欺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並使其餘不詳之人得以隱匿其
16 等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愈使其等肆無忌憚，助長
17 犯罪之猖獗，所為實應嚴懲，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已見
18 悔意，惟其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無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
19 之具體表現，兼衡被告本案發生前並無其他犯罪紀錄，有臺
2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21 頁)，素行普通，暨其大學畢業學歷、目前從事保險工作及
22 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業經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9頁)
2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4 2.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25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26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27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8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9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30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31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01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02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03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04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05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06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07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08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9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
11 所犯一般洗錢與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12 取財等其餘前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
14 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及併審酌被
15 告相關量刑因素，經整體評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
16 其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與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
17 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
18 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避免過度評價，
19 不併予宣告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附此敘明。

20 (七)按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復按犯詐
21 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2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
23 開沒收規定，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供詐欺犯罪所
24 用之物之沒收，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5 之規定，亦即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6 否，均沒收之。又上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7 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8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
30 則之相關規定。又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該立法理由係「考量
02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03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
04 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
05 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
06 人之保障等，仍應適用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因此，洗錢防
07 制法第25條第1項所規範者係洗錢之標的，至於犯罪所得之
08 沒收，仍應回歸刑法之規定。又按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
09 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
10 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之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
11 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
12 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
13 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
1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52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5 1. 被告就本案詐欺犯罪，分擔收受告訴人遭詐欺而交付款項工
16 作，確有收得1萬元作為其報酬，業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
17 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9頁)，復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
18 另有較其供述為高之報酬，足認被告僅獲得所供承之獲利1
19 萬元，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
20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1 時，追徵其價額。
- 22 2. 又本案扣除前開被告報酬以外其餘詐欺贓款，經被告收受
23 後，已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
24 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
25 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6 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
27 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 28 3. 如附表所示被告向告訴人收款時所使用之偽造表彰裕東國際
29 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陳佑阡等不實內容之偽造工作證1張、
30 表彰為裕東國際公司收款證明使用之「收款收據」1紙與偽
31 造之「陳佑阡」印章1顆，均屬被告與其餘共犯供本案犯罪

01 所用之物，且無證據證明業已滅失，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
03 造之「收款收據」上偽造署押、印文，即已隨同一併沒收，
04 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款收
05 據」上之「裕東資本」之印文1枚及偽造「陳佑阡」之署名1
06 枚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
07 章或書寫，即得以電腦製造、套印等方式偽造印文、署押，
08 且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述，該部分印文及署押係存在
09 於原有檔案經列印產出等語(見本院卷第29頁)，可知上開印
10 文及署押應係事前隨同偽造之文件一體製作，又卷內復無證
11 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另有以偽刻印章加以蓋印之方式而偽
12 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裕東資本」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
13 印章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第2項第
16 1項但書、第2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第2
17 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9 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2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湯有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陳綉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項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修正後)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附表：

24

| 編號 | 品名 | 數量 | 備註 |
|----|---------------|----|----------|
| 1 | 偽造之裕東國際公司工作證 | 1張 | 見偵卷第41頁。 |
| 2 | 偽造之裕東國際公司收款收據 | 1紙 | 見偵卷第41頁。 |
| 3 | 偽造之「陳佑阡」印章 | 1顆 | 無。 |